**评分及中标人产生办法**

1、本次招标评分办法采用“综合评分”法，满分100分，其中商务技术分50分，价格分50分。

2、评标活动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择优”的原则进行。

3、评标人对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定，经评定符合标准的投标人可进入评标打分阶段，否则为无效标。

4、评标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，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出中标人。

5、评分计算办法：

①综合得分=商务技术分+ 价格分

②商务技术分按商务评分标准由评标小组人员打分计算得分；

③价格分由工作人员统一计算得分；

评标基准值＝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；

纯电动车包干价格得分=评标基准值/投标人报价×35（各类车型的平均值）；

混动车、CNG车、柴油车、汽油车工时包干价格得分＝评标基准值/投标人报价×5（各类车型的平均值）；

大宗物资价格分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，不得超出市场价）。

大宗物资价格得分＝评标基准值/投标人报价×10（各类物资的平均值）。

6、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。

**商务技术分（5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评分标准 | 最高分 |
| 维修资质 | 具有一类客车维修资质得 3分； 具有二类客车维修资质的得 2分。 | 10 |
| 具有招标人所有运行车辆品牌三包售后服务资质得 3分，差一家扣0.5分 |
| 具有IS09000系列质量认证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明，得4分，缺一扣2分。 |
| 服务承诺 | 能提供无偿紧急救援服务，有专人负责得3分，达不到0分。 | 10 |
| 能在招标方站场派驻站维修人员得3分，达不到0分。 |
| 能在招标方站场储备配件得2分，达不到0分。 |
| 有自主产权的施救车辆，1辆得1分，最高2分。 |
| 维修场地、设备 | 投标人在竟标标段站场区域内应具备独立的维修场地（含一、二级维护作业场地及设备），维修场地必须设立在本标段车辆运行首末站或周边附近10公里范围内；维修场地及设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》汽车整车维修企业（GB/T16739.1）标准要求。并取得维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二类（含）以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》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备案许可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，二级维护作业资质说明。得20分，其中任何一项未达要求为0分。 | 20 |
| 技术资格 | 1、有一名高级技工的得0.5分，最多得4分；  2、有一名中级技师的得1分，最多得3分；  3、有一名高级技师的得1分，最多得3分；  4、以上需含有新能源车辆低压、高压电工作业证。 | 10 |
| 合计得分 |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价格分（50）** | |
| 评分项目 | 评分标准 | 最高分 |
| 新能源车包干价格报价 | 纯电动车包干价格得分＝评标基准值/投标人报价×35（各类车型的平均值） | 35 |
| 传统能源车工时费报价 | 混动车、CNG车、柴油车、汽油车车工时包干价格得分＝评标基准值/投标人报价×5（各类车型的平均值） | 5 |
| 大宗物资报价 | 大宗物资价格得分＝评标基准值/投标人报价×10  （各类物资的平均值）。 | 10 |
| 合计得分 | |  |